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章锐先生的辞职申请，章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22年1月17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但章锐先生仍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章锐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章锐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赵耀先生的辞职报告，赵耀先生因工作岗位拟进行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赵耀先生原定任期为2022年1月17日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赵耀先生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仍将在公司任职，公司将在履行相应聘任程序后披露其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锐先生通过沁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30万股股份，通过泽宇智能家园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0.18%的股份。赵耀先生通过沁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9.93万股股份，通过泽宇智能家园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0.18%的股份。章锐先生、赵耀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

让的其他规定。

由于赵耀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燕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燕燕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张燕燕女士简历

张燕燕，女，197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海大学江海学院计算机系。200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启东市新安中学教师、南通六建昆山建筑工地资料员、南通振湘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结算会计、江苏西沃里贸易有限公司会计等工作。

张燕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燕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